

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
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，针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核。经审核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如下议案，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经认真核查，我们认为：

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情况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本次董事会审议的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，是基于公司当前的发展特点和财务状况、充分考虑公司现阶段经营与长期发展需要的前提下做出的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充分考

虑到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。因此，同意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》

经认真核查，我们认为：

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、延期投产，是公司对募投项目市场行情、客观情况的变化判断而作出的合理安排，使募投资金发挥更高效益。募投项目延期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，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，符合公司长期发展的实际需要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；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因此同意“民用大飞机起落架着陆系统综合试验项目”延期调整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未来三年（2024-2026 年度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》

经认真核查，我们认为：

公司编制的《未来三年（2024 年-2026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，同时兼顾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回报，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能力、发展阶段、现金流状况、股东回报等因素，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、稳定、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，保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一致性、合理性和稳定性，其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独立董事：姜晓东、邓文胜、季学武

2024年8月27日